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長官辦公室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澳門特別行政區

第 /2024 號法律（法案）

取消與不動產需求管理相關的稅務措施

立法會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一條（一）項及（三）項，制定本法律。

第一條

標的

本法律旨在取消與不動產需求管理相關的稅務措施，讓澳門特別行政區不動產市場朝健康及可持續方向發展。

第二條

修改《印花稅繳稅總表》

經六月二十七日第 17/88/M 號法律《印花稅》通過，並經八月四日第 9/97/M 號法律、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/98/M 號法律、第 8/2001 號法律、第 18/2001 號法律、第 4/2009 號法律、第 4/2011 號法律、第 15/2012 號法律及第 24/2020 號法律修改，以及經第 87/2021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《印花稅規章》所載的《印花稅繳稅總表》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修改如下：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長官辦公室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“

條文編號	徵稅範圍	稅率	繳稅方式
四十二	以有償方式移轉不動產 澳門元二百萬元或以下	百分之一	憑單印花
	澳門元二百萬元以上至澳門元 四百萬元	百分之二	憑單印花
	澳門元四百萬元以上	百分之三	憑單印花
	加上第十五條的印花稅。 加上本表按文件、文書或行為 種類而定出的印花稅。		
四十三	以無償方式移轉財產	百分之五	憑單印花
	加上第十五條的印花稅。 加上本表按文件、文書或行為 種類而定出的印花稅。		

”

第三條 過渡規定

一、在本法律生效之日前作出的不動產或其權利的移轉依據的文件、文書或行為，繼續適用相關的文件、文書或行為作出之日生效的法律規定，尤其是相關的結算及處罰規定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長官辦公室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二、如納稅主體在本法律生效之日前已按第 2/2018 號法律《取得第三個或以上居住用途不動產的印花稅》第九條規定獲豁免取得印花稅，且在本法律生效之日後方對相關不動產或其權利作出移轉，則不適用該法律第九條第五款的規定。

第四條 廢止

廢止：

- (一) 《印花稅規章》第五十三-A 條；
- (二) 第 8/2001 號法律《修改〈印花稅規章〉及〈印花稅繳稅總表〉》第二條第一款；
- (三) 第 4/2009 號法律《修改印花稅繳稅總表》；
- (四) 第 4/2011 號法律《修改〈印花稅規章〉、〈印花稅繳稅總表〉及所得補充稅和職業稅複評委員會的組成》第二條；
- (五) 第 6/2011 號法律《關於移轉不動產的特別印花稅》；
- (六) 第 15/2012 號法律《修改第 6/2011 號法律〈關於移轉居住用途不動產的特別印花稅〉及〈印花稅規章〉》；
- (七) 第 2/2018 號法律；
- (八) 第 24/2020 號法律《修改〈印花稅規章〉及〈印花稅繳稅總表〉》第九條及第十條；
- (九) 第 13/2023 號法律《金融體系法律制度》第一百四十五條；
- (十) 第 1/2024 號法律《修改第 2/2018 號法律〈取得非首個居住用途不動產的印花稅〉》；
- (十一) 第 147/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；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長官辦公室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- (十二) 第 316/2012 號行政長官批示；
- (十三) 第 4/2024 號行政長官批示；
- (十四) 第 41/2024 號行政長官批示。

第五條
生效

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。

二零二四年 月 日通過。

立法會主席_____

高開賢

二零二四年 月 日簽署。

命令公佈。

行政長官_____

賀一誠